法娅别别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闪话

致敬禁毒英雄



看了本报昨天的禁毒专刊,不知您是否和我一样感慨:毒品,真是魔鬼!

如果把毒品比作魔 鬼,那么,从事禁毒工

作的那些人,就可以比作"驱魔人"。在这场与魔鬼搏斗的战争中,他们是使命必达的英雄!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毒战》, 就记录了这样一群人。

笔者对这些被誉为"刀尖上的舞者"的缉毒民警,始终充满敬意:职业使命让他们走上了一条注定充满凶险之路,卧底、蹲守、跟踪、抓捕,他们用血肉之躯,诠释崇高,用无畏,书写正义。

而书中的一些明星,他们有着耀眼的 头衔,有着不菲的收入,当获悉到毒品的 危害后,他们义无反顾地走上了宣传毒品 危害的道路,并乐此不疲。他们只想利用 自己公众人物的身份,振臂高呼,呼吁人 们珍爱生命、拒绝毒品,从自身做起。

还有一些民间禁毒志愿者、社工、居委生作人员,这些生活、工作在社会最 基层的人员,因为工作性质或者一个偶然的机会,他们接触到了这些涉毒者,在仅 的 是毒品,不仅 让他们成为受害者,还把他们从人变成鬼。于 们人他们心生大爱,伸出援手,救人于水火之间,正是他们不弃不离的教化,让他们迷途知返,成功上岸。

本书作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出版这本书,既是对 10 多年来一直占据我心灵高地的禁毒人的鞠躬,更多的是想借此,向一直以来奋战在禁吸戒毒战线上无数的平凡英雄致敬。其实,这也是笔者的心声。

美发店一转再转 消费者退卡太难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杨女士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时代美发店办理了总额 8 万元的会员卡。2016 年,时代美发店被转让。因无法继续消费,时代美发店又不愿退还杨女士会员卡消费余额,杨女士便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解除与时代美发店之间的服务合同,并判令对方退还会员卡消费余额 7.5 万元。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退卡的诉求。

美发店转让引纠纷

杨女士与时代美发店的纠纷,之前其实 已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杨女士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 在时代美发店办理了会员卡。2016 年,时 代美发店被转让。因无法继续在店内消费, 时代美发店又不愿退还杨女士会员卡消费余 额,双方产生纠纷。

2016年4月21日,时代美发店经营管理人沈军向杨女士出具一份书面材料,载明"2012年11月左右到2013年5月份期间,消费者杨女士在该店办理总额共计为8万元左右的会员卡,我店已开具给杨女士收据(收錄条),未开具发票……"

当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原告出具一份《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载明在杨女士与时代美发店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过程中,因符合"消费者在调解过程中就同一纠纷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情形,故决定终止调解。

2017年5月2日,杨女士提起民事诉讼,将时代美发店原经营者告上法庭,要求华利民退还原告会员卡消费余额47219元。2017年7月13日,杨女士因需要重新确定被告,故撤回该案诉讼。

对于杨女士的诉请,沈军表示不同意。首先,2016年5月,沈军将时代美发店转让给了案外人袁某某,后袁某某在该门店地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一直经营到现在。当时,沈军与袁某某曾达成协议,原时代美发店的客户在转让后可持原来的会员卡在袁某某的门店消费。袁某某的门店是2016年7月4日开张的,原告在2016年7月9日还去袁某某的门店消费,该次消费后卡内余额显示为30219元,说明原告的卡还能在现有的门店继续使用,不构成合同解除条件

其次,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原告在时代美发店办理了钻石卡,该卡是买

一送一的,当时原告充值了 4 万元,加上赠送的 4 万元,共计可以消费 8 万元。现在,原告已经使用完充值的 4 万元,赠送的部分还剩 30219 元。在会员卡的背面也明确告知了该卡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兑现,现原告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是自动放弃了赠送的钱款,所以不同意退还。且原告就本案事实曾提起过诉讼,该案中原告主张白色钻石卡的消费余额是 30219 元,这与被告提交的原告的会员卡消费清单上的余额一致。

最后,根据消费习惯,每次持卡消费都 应当有收银条,收银条上会显示消费余额, 但原告不能提供时代美发店的收银条、发 票,不能证明会员卡内的消费余额是多少, 故应当驳回原告诉请。

法院支持退卡

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 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 履行主要债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 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 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查明,2012年7月,时代美发店原经营者华利民与沈军签订一份转让协议。 从那以后,时代美发店由沈军经营管理,但该店的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并未变更,登记的经营者仍是华利民。

本案中,自 2012 年 11 月起,原告在时代美发店充值办理了涉案会员卡,并持卡进行了消费,其间时代美发店向原告提供了相应服务,故双方之间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2016 年,被告沈军将时代美发店转让,由案外人袁某某办理了个体工商户登记,并在原址上设立了季风美发店,而原告持有的会员卡并不能在季风美发店使用。因此,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因时代美发店的注销而在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为此,原告要求解除

与时代美发店之间的服务合同,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另,时代美发店是个体工商户,虽然工商登记的经营者是被告华利民,但被告华利民在2012年7月29日便已将时代美发店的经营管理权转让给了被告沈军,原告办理涉案会员卡及持卡消费期间,时代美发店的实际经营者均是被告沈军。因此,原告要求解除与时代美发店的服务合同后,由被告沈军退还会员卡消费余额,并无不当,可予支持。

关于退还金额问题,原告要求被告沈军 退还两张会员卡消费余额 7.5 万元 (含黑色 会员卡的 2 万元及白色钻石卡的 5.5 万元)。

法院认为,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综合事实及相关证据,对于沈军的上述陈述,法院予以采信,故应当确认原告所持会员卡的消费余额为30219元。鉴于原告与被告沈军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解除,被告沈军应退还原告会员卡消费余额30219元。被告沈军还称原告办理会员卡时是买一送一,即充值了4万元,赠送了4万元,现原告已用完充值的4万元,会员卡内的30219元是赠送的,亦未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法院亦不予采信。

另,根据法律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 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 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涉案的两张会员卡系 被告沈军经营时代美发店期间,经原告充值 后向原告发放的,会员卡背面标注的"本卡 一经售出,概不退卡、兑现"条款,系为了 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格式化条款,而该条 款免除了时代美发店及被告沈军的责任,加 重了原告责任,排除了原告的主要权利,应 当认定为无效条款。

综上,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原告杨 女士与当代美容美发店之间的服务合同;被 告沈军退还原告杨女士会员卡消费余额 30219元。 (文中人物和店名均化名)

31012000278123648-6:4 3101200027815384年止公 上海洋市自由公系統有限公司 地區正副本和公章 海明作准 91310120341992204K時代公 号310120002792015特定公告 上海湾銀产告有限公司遗失复 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度;但月 310120342226667L特武 API310120342102154Y特許公告 ●香書服等(上海)有限公司遺失 · 等正副本和公律, 声明作度 ◆上海推撃文化作獲有限公司 会原則正副本和公費,声明作度 91310000HA1HK47H41#5@ 上海懷辉維材有限公司遗 正副本的公章 声明作後 310120MA1HK89U8R特比 上海再兩貿易有限公司遵失 正正額本和公章, 声明作度:信 91310120MA1HKBAU43特社公 ●上海合麻爽产管理有限公司 |P1310120mk1=MERYA30特能公告分 ♥1310120MA1MKの94Aの特色 ● 上海網第工規模開会の通 報言副本和会章 声明作度 ♥1310120MA1MK0954K特点 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度 91310120mA1mx0962E特社公 ●上海標業貿易有限公司遺失 11310120MA1MKE4U2645@ 上海聯衛貿易有限公司遭 正顧本和公章, 声明作度; 310120MA1MKE4W9W16 (2) ◆上海總數貿易有限公司通 施正額本和公章, 声明作度; 91310170MA1ME4479特許公告 ●上海軍総領募有限公司選集管 毎正副本部公章 海朝州度 信用 91310120MA1ME4475J特許公告 上海維前貿易與限公司遺失 正副本和公康, 声明作度:信

91310120MA1MRESEET特社公 ●上海額核提易有限公司遗失 除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度:信

91310120WA1HKE692E\$5ut

91310120MA1MRE5F64時社公告注意 ●上海所線貿易有限公司遺失管业制 限正副本部公章、声明市度:信用代象 91310120MA1MRE6857時社公告注意 ●上海縣寺原品有限公司遺失管业材 南正期本部公司

●上海◆國國際有限公司遵失量金 時度與本部公里,與時代數。也用代 91310120個ATIMFENIX特許公告注 ●上海盡以國際有限公司遵失管金 但定與本部公里,即時代數。使用代

91310120#A1MKG517#特此公告注稿 ●上海靈仁金属財興有限公司請失管

◆上海貨载表资有限公司請失營 班正顧本和公章、声明作度、他用・

・ 関係のであるとは、中間は、関係を 時間3101200A HRX5996時まと表達を ・ 上海機能を子商条有限公司通常を を規則を副本的公司、即即作を使用代 例列3101200A 用、35049時まと表達を ・ 上海低にも子商条有限公司通告 ・ と規則を副本和公司、中間作業・信用代 場列3101200A 用、56079時まと表達を 場列3101200A 用、56079時まと表達を

●上海你夜美容美沒有限公司請失信 业美国正副本和公職 声明你度:信用

91310120MA1MKNH492特社公 ●上海玛西贸易有限公司遗失 维亚副本和公章 声明作度:信

使用证据本格公司 用的价值 使用于 91310120841 REPOSSIBLE 公价 11

310120002736026時止公告

海鼓疾維材有限公司

別此副本版公章。广刊15次 310120002752392特企公司 (上海與品間與有限公司通久 周正副本版公章。声明作度 310120002752413特定公司 (上海功密商管有限公司通

判榜

非法持有30余克毒品 获刑2年4个月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持有毒品案,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18年3月14日23时30许,侦查人员接报在南昌市 西湖区船山路抓获吸毒人员熊某等人。随后,侦查人员通过 熊某电联被告人刘某相约到该办公室。次日0时30分许, 刘某到该处后被侦查人员抓获;同时,侦查人员从刘某裤子 口袋查获甲基苯丙胺(冰毒)六袋(净重共计26.01克)和 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一袋(54粒,净重5.33克)。另查明,被告人刘某在2013年至2018年间,曾多次 因吸食毒品被处行政拘留,一次因非法持有毒品获刑。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明知是含甲基苯丙胺的毒品而非法持有且数量达 31.34 克,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告人刘某是累犯,且系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刘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谎称低价卖苹果手机 诈骗 40 余起获刑

电信诈骗手段日渐多样化,近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高人气 QQ 号码实施诈骗犯罪案件,判决被告人何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何某从 2016 年年初开始,在网络上利用高人气 QQ 号发布超低价格卖苹果手机的虚假消息进行诈骗。何某先是在 QQ 空间中发布低价卖苹果手机的信息,一旦被害人上当受骗支付购买手机费用后,又以选择手机型号、激活手机、缴纳保证金、过关费等理由继续诈骗被害人钱财。从 2016 年 3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止,何某采取上述手段共计诈骗 41 次,诈骗金额人民币 43962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 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 何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罪行并自愿认罪,依法可从轻处 罚;案发后能积极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多次诈骗、诈 骗未成年人财物,可酌情从重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冒充堂弟犯案 指纹比对露马脚

近日,经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纠正了一起冒名盗窃案。

原审被告人小文 2006 年伙同他人在太仓实施盗窃,被 抓获时谎称自己是堂弟"小宇",并用"小宇"的身份完成 了服刑。2017 年因寻衅滋事再次被捕时,经指纹鉴定"小宇"与小文竟是同一人。

经调查得知:小文是小字堂哥,2000年小文成年后外出打工,因学历不够且身份证尚未办理,家人就邮寄了堂弟小宇的户口本给他,后来小文就一直使用小宇的身份资料。在太仓盗窃被捕时也冒用了小宇的名字。若非此次寻衅滋事被捕时用的是真实身份,指纹比对又发现与"小宇"相同,十多年前这段"哥冒弟名"的真相还将被一直掩盖。其实真正的小宇一直生活在老家,也知道小文冒用他身份找工作、服刑的事情,但因为平时不外出,对他没有造成什么实际影响,他也就没有向有关部门反映实情。

王睿卿 整理